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7〕16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针对2016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大清查暴露出的问题，依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35号令）和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36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

(一) 我区国有资产实行“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部门监管，单位占有、使用管理”的管理体制。区政府财政部门履行政府综合管理和监督职能，各单位对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行使具体管理职责，负有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应当在资产管理方面对岗位设置、权责分配、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机制，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加强管理。

(二) 各单位要进一步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设立专职人员管理国有资产，强化职责分工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对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对出现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进行责任追究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(三) 各单位要树立大局观念，对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，特别是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、房产产权不清的问题，要指定专人，落实责任，通过翻查历史档案，走访相关人员等方法，办理确权确认手续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

(一) 全区各单位应当进一步落实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明确本单位资产管理岗位职责，资产使用管理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，统一使用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利用系统动态管理优势，做到账实相符，账账相符，账卡相符，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账目。

（二）各单位购置的国有资产要及时建账，按资产分类，录入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》台账。以采购部门的审批单、货物发票、货物验收单及时建立卡片账和资产账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，今后各单位每年要组织一次往来款项清理。对账面账龄 3 年以上的单位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清理，对呆账坏账由单位研究拿出具体处理意见，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（四）在建工程竣工后，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。今后各单位要在工程竣工后，依据财政部 81 号令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6 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审计，凭审计报告入账。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资产使用管理

（一）资产管理在方法上采用卡片登记、条形码管理。2015 年开始，我区全面推广固定资产条形码管理，通过资产条形码管理，实现了固定资产使用过程的全程跟踪，提高了国有固定资产的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率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使用条形码管理的方法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各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中省市区关于资产处置制度，履行审批手续、规范处置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资产处置完成后，及时办理产权变动，进行账务处理。

(三)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应当足额上缴国库,严禁隐瞒、截留、坐支和挪用。

(四)为进一步加强管理,各单位每年必须组织1次固定资产盘点,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队伍建设

(一)各单位要挑选责任心强、业务精的人员担任国有资产专管人员,并要定岗定责,管理人员变更时,必须在单位领导的监督下搞好交接手续。

(二)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区会计人员及资产管理员的业务培训,使资产管理人员熟知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,熟知国有资产的配置、购置、使用、处置、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的程序,履行好必要申请、报备、审批程序,对应划转资产要及时办理划转手续,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,为做好资产管理奠定基础。今后应每年对资产管理员进行培训,以适应国有资产制度改革和计算机软件更新的需要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5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；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7日印发
